

有關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的三方平台  
第三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補充資料

本文件就第三次會議的跟進事項提供補充資料，以供成員參考。

- (a) 業外委員在初步偵訊委員會初步考慮階段處理的個案數字(附件一)；以及
- (b) 香港醫務委員會法律顧問的職責以及工作時間數字(附件二)。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三方平台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三月

業外委員在初步偵訊委員會初步考慮階段處理的個案數字

	2013	2014	2015
業外委員在初步偵訊委員會初步考慮階段處理的個案 <sup>(註1)</sup>	146	130	149

<sup>註1</sup> 只包括該年度接獲的投訴

## 香港醫務委員會法律顧問的職責以及工作時間數字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3B 條，現時只可委任一位法律顧問至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法律顧問的職責是協助醫委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執行其法定職能，包括—

- (a) 出席醫委會的紀律研訊／上訴聆訊／處理重新列入名冊申請的研訊，就有關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並根據醫委會的裁斷、判決及論據草擬判決書，供醫委會考慮；以及在有需要時就法庭上訴和司法覆核個案提供意見；
- (b) 出席醫委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定期及／或特別會議，就會上所討論的政策及議題的法律影響提供意見；以及在有需要時就相關的討論文件、會議記錄及跟進事宜提出意見；以及
- (c) 按需要處理其他職務，例如就醫生註冊、醫委會選舉、法例修改、醫委會出版的刊物及其往來通訊提供意見。

2. 根據《醫生註冊(雜項規定)條例》第 6 條，醫委會的紀律研訊、上訴聆訊，就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和健康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而對個別醫生作出命令的會議，覆核醫委會任何命令的會議，以及就選舉呈請所舉行的會議，必須在法律顧問出席的情況下方可進行。法律顧問亦會在上述其他會議提供法律意見，以確保醫委會能審慎地作出議決及執行法定職能。

3. 在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上文第 1 段所述有關法律顧問的工作範疇時數如下—

時數	(a)	(b)	(c)	總時數
2013/14 年度*	1 209 (65.6%)	599 (32.5%)	35 (1.9%)	1 843 (100%)
2014/15 年度	917 (55.2%)	645 (38.9%)	97 (5.9%)	1 659 (100%)
2015/16 年度	968 (58.5%)	552 (33.4%)	133 (8.1%)	1 653 (100%)

\*現任法律顧問於 2013 年 11 月中上任